

附件一：

电梯维修工程确认书

甲方：江门方圆恒骏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受甲方委托，就以下的电梯工程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工程报价单。

项目名称：贝沙湾5座客梯、货梯 电梯型号：- 报价编号：BA01_AZ24_000592
 19G026513、19G026514报价空调
 生产工号：19G026513、19G026514 层/站/门：-/-/- 送呈日期：/
 工程地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惠康路9 台 数：2 签订日期：
 号贝沙湾5座

No.	工程内容	计算单位	数量	型号规格	费用（元）	
					单价	合计
1.	电梯专用空调费用 （包含空调主机、空调电缆材料费及空调安装工费）	ea	2	-	9,314.00	18,628.00
2.	磅机及调整平衡系数（含2件对重块）	ea	2	-	2,712.00	5,424.00
总计（元）		项	1		24,052.00	
备注：1、报价已含税，增值税税率为：13%						
2、如轿厢装修重量超出预留重，费用由甲方负责；						
3、此价格不包含政府部门检验费；						
4、空调型号：日立原装1P空调。						
工程总价：¥24,052.00			人民币金额：贰万肆仟零伍拾贰元整（含税）			
支付方式：						
1. 在工程完工后，乙方出具现场施工竣工验收报告交由甲方向住房建设行政管理部门递交相关完工资料，审批通过后，本合同价款直接由维修资金管理中心在30个自然日一次性汇至乙方公司收款账号。						
2. 若乙方出具现场施工竣工验收报告交由甲方之日起的3个月后，乙方仍未收到维修资金管理中心支付的相应款项，则乙方后续承接该楼盘维修工程时，甲方需先行垫付相关维修款项。						
任何私人间的支付乙方均不予承认。						
工程期限：双方签署《电梯维修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后，20个自然日内供货，10个自然日完工。						
本工程确认书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两份，经双方盖章后生效，每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江门方圆恒骏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盖章)		
负责人	传 真		负责人	林锦辉	传 真	39908013
经办人	电 话	13702899003	经办人	叶华彦	电 话	13827006810
地址：江门市新会区今古洲惠康路9号贝沙湾圣陶二街1幢3楼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石北工业路638号B2栋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新会科技支行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分行			
账号：44050167060300000319			账号：7443020182400101616			

纳税人识别号：91440705MA51UD2B9H

合同编号：方圆恒骏-新会月岛首座工程 2024-902 号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708371309M

备注：本确认书的价款自送呈之日起30天内确认有效。